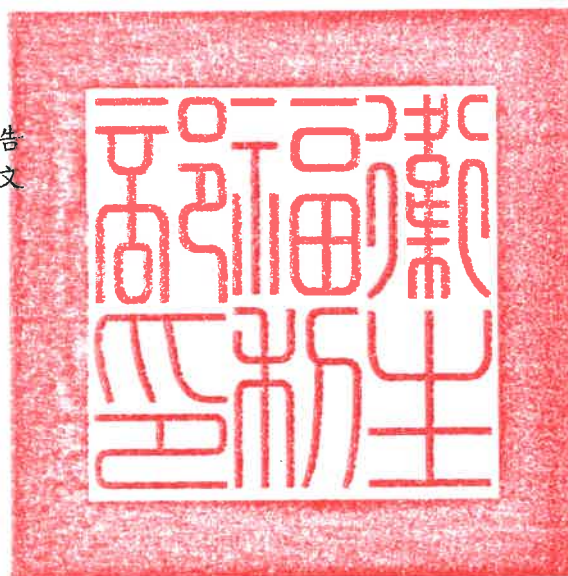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1493號
附件：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、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>)「法規草案」項下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聯絡人：郭技士

(四)電話：(02) 85907376

(五)傳真：(02) 85907088

(六)電子郵件：md224775726@mohw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